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7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2025年9月15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9人，代表股份261,749,831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967,154,107 股的 27.0639%。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共 149 名，代表股份 8,477,0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67,154,107 股的 0.876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253,272,7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67,154,107 股的 26.187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149 人，代表股份 8,477,0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7,154,107 股的 0.8765%。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61,009,03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0%；716,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6%；24,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736,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1.2612%；反对 7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4475%；弃权 2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2914%。

第 1 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5,675,7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794%；6,031,2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42%；42,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5,675,4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793%；6,031,3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42%；43,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5,675,6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794%；6,031,3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42%；42,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5,675,6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794%；6,031,3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42%；42,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5,672,1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781%；6,034,79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56%；42,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5,673,7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787%；6,033,1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49%；42,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5,679,8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10%；6,023,2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11%；46,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

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5,683,7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25%；6,023,2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11%；42,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2.0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60,988,13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0%；717,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0%；44,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3.01 选举黄培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3,86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9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571,1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5.7197%。

3.02 选举林维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589,9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2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17,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2.7246%。

3.03 选举黄德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4,35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57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

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5.7256%。

3.04 选举洪湃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4,35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571,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5.7256%。

3.05 选举孙立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5,36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0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572,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5.7375%。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黄培钊先生、林维声先生、黄德明先生、洪湃慧女士、孙立群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4.01 选举李伟相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4,44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571,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5.7266%。

4.02 选举徐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4,44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571,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

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5.7266%。

4.03 选举吴悦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935,44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4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662,7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6.8001%。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李伟相先生、徐佳先生、吴悦娟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